

其職員人數竟達二千四百七十人，即使全體職員不能於組織伊始之際徵僱足數，亦嫌過高。彼又認為撥充區域辦事處之費用，旅費及設備費之款項過多；尤其設備費一項，蓋一大部份之設備均可取給於國際聯合會也。此外，提供意外開支之款項數字亦嫌過大。彼建議預算應將置產費與業務費分別開明。現須着重之兩要點：一為效率，一為經濟。

荷蘭代表承認該預算略嫌龐大，而荷蘭須繳之會費亦將為一重大之負擔。然同時將其與國際聯合會之預算相較，實欠公允。因近數年來幣值降落，且聯合國現所擔任之費用其中若干均為國際聯合會無須負擔者：例如代表團之旅費，安全理事會之常川開會，一較複雜之經濟暨社會組織，一較複雜之託管組織等等。再者，大部分額外費用均係由於將會址設於美國之決定，凡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者似應接受其在財政上之後果。彼認為諮詢團體在此種情況之下已竭盡其能事，設預算有過份龐大之處，彼亦不以此點為一嚴重之缺陷，因在心理上寧可有一穩定之預算，而不欲有一累增之預算也。問題之癥結在於預算與所獲結果之間應有一合理之關連。各代表前接受金山憲章，為對於將來具有信念之表示，現亦應以同樣之精神接受此次預算。設聯合國達成其目的，二千五百萬美金為一極低廉之代價；不然，雖遠低於二千五百萬美金之數字仍為浩費也。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頌揚專家諮詢團體工作後稱：彼認為辦事人員之總人數以及“年工”數字均失之過高。現有之職員五百人在以後數月中已可敷用，再予補充時務應慎重將事，非俟至本年年稍似不致增加過多。彼以為職員總人數可減至二千人，“年工”數字可減至一千四百五十，秘書處總開支可減至五百五十萬元。彼又提議(戊)項旅費等等應由三百六十一萬元減至二百八十萬元；意外開支由三百萬元減至一百五十萬元；須知會員國不久須向聯合國繳納三項會費即：(甲)臨時預算；(乙)周轉資金；(丙)一九四七年預算是也。

秘書長既在預算內有由一項目挪款至另

一項目之權，則總預算數目自無須與彼無此權力時同樣龐大。

澳大利亞代表以為委員會應接受專家所提出之數字。如將此事交與一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小組委員會勢須本各專家所根據者而工作，故自必獲得同一之結論。彼力言預算內有規定極大伸縮餘地之必要。

至於徵聘職員一事，彼認為秘書長應先大體依賴短期之僱用簽約，此尤以技術人員為然，此項人員現極缺乏，秘書長於聯合國在各國設置徵聘辦事人員之機關以前，勢須請求各國政府之協助。彼深信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斷無不竭力協助秘書長之理。

中國代表稱：通過大於必不可少之需要之預算數字一舉，其心理上之影響自必為鼓勵揮霍。然同時亦斷不可供給聯合國以不充足之款項，以致其工作無法進行。於此兩極端之間，勢必須求得一中庸之道。

委員會決不能規避其詳細審核臨時預算之責任。彼提議逐條審核每一項目，倘有修正案提出時，即應於提付表決以前准許贊否雙方各二人發言。彼贊同將個別項目下之數額減低，而將意外開支項下之數額增高，庶可減少揮霍之傾向。

關於退還僱員所付之稅款一項，則決無推辭委員會前此所作決議之理，而此項固為該決議之結果也。然為協助美國代表團獲得該項之批准起見，彼以為不妨將其置於另一項目之下。

主席建議：一般討論暫時停止，俟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討論結束後，當再逐項審核預算以及以後收到之任何其他修正案。

決議：主席之提議通過

(午後一時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

[A/C. 5/34]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四十．聯合國臨時預算(續)

紐西蘭代表云：紐西蘭所須繳納之美金會費，對於紐西蘭決非無足輕重之負擔，尤以對於聯合國機構以外之其他國際機關，尚須繳納巨額之攤款。但如事實證明倘欲實現大會所通過之政策，非有如許之開支款項不可，則紐西蘭對於為和平而須擔負之攤費，亦決不吝於照付。

彼極希望可使第一年之實際開支遠低於預算總額；尤希望秘書長勿亟於擴充職員人數，使其達到所建議之二千四百七十人之最高額。彼認為秘書長選任職員時應重質而不重量，雖較遲緩亦屬無妨也。

至於償還稅款一項，彼假定將來當請各有關會員國自動增納會費，而大會不致強令增納。關於此點，原文詞句不甚明瞭。彼力稱退還稅款一項純粹為臨時性質，秘書長於僱聘職員之際，不應允諾或示意大會必將繼續通過將稅款償還。

波蘭代表認為預算討論乃一政策問題，而以聯合國比之於國際聯合會不甚切題，因聯合國憲章之範圍遠較國際聯合會盟約為廣泛。彼頗為蘇聯代表主張核減預算之論據所動，波蘭受戰爭破壞之餘，將極難籌措其應擔付之會費。然另一方面，若欲編製一無瑕可擊之預算，亦不易易，故彼接受專家諮詢團體之提議，惟瞭解秘書長當儘量撙節；而本次預算為臨時性質，不致影響將來之經常預算；又本年九月對各有關因素所知較多時，當重行審查全部情況。

關於周轉資金方面，委員會應注意匯劃上之困難情形，且會費應採逐漸徵收辦法，不應於一次收齊。

古巴代表謂此次所提議之預算數額頗為可驚。有人以開支與和平相提並論，使彼憶及當年之國際聯合會。此種比較不足使多數國家置信：彼等認為和平非如保險費然，為一定之價格所可購致者，而惟誠意與諒解乃能有和平。

在非常時期中，經濟上貧弱之國家自然無暇顧及國際組織財政方面之需要。而另一方面，富強國家又不顧貧弱國家之不滿；一旦彼等亦被波及則預算即勢非大加緊縮不可矣。

故於此組織伊始之際，最好能使多數國家滿意，而不僅使若干少數國家滿意，庶幾不愉快之意外事件不致發生。此際不如覓一中庸之道，循之前進，既不過於奢糜，亦不過於儉迫。

近來國際化趨勢日漸顯著，對於若干國家政府之財政當有莫大影響，此點亦值得加以注意。

古巴代表認為理宜供獻以上意見，繼即表示贊同已提出之計劃，並贊同上次會議時中國代表所作之建議。

丹麥代表謂彼對於臨時預算大體上加以接受，但認為大會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提就每一項目詳細審核之請求，應予承認。本委員會內所提出之一切批評可為將來一極有用之參考。

主席宣稱：委員會現有一載於文件 A/C.5/25/Rev. 1 內之專家諮詢團體新提案全文。

專家諮詢團體主席 Mr. BIDDLE 說明兩次預算數字約相差二百五十萬元一事完全係由於假定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不復舉行之故。秘書處之預算數字已大量核減，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舉行勢必加速新職員之徵聘。旅費預算亦經大為核減。

由於本委員會討論之結果，有關專門機關之第七段已全部刪去；第十六段中職員預期人數因易於引起誤會，亦經刪去。償還稅款二十萬元一項亦已省略，但在第二十三段加一附註，規定秘書長有權償還稅款。惟在臨時預算期間既無須為此類費用撥付現金，則臨時預算內自亦無特撥專款之必要；該款可加於第一年常年預算內，彼時當可有一估計之基礎也。

過渡預算雖已大為緊縮；Mr. Biddle 力請維持周轉資金二千五百萬元之數。由於徵

收上之延擱，會費之收入當甚緩慢，並時多時少。大會所通過而在本次預算中並無專款供用之新計劃，又須動用一部分周轉資金；此外，大會九月屆會以後之六個月期間以內仍不免有種種緊急之經費需要問題發生。茲應請各會員國立即向周轉資金項下將其所攤派款額全數繳清，並於九月中向第一年預算繳納一部分款項。各會員國之預繳周轉資金款項，不得在各會員國一九四六年第一年常年預算會費內抵扣。

至於討論時所提出之個別各點，彼謂專家諮詢團體幸得國際聯合會之出納員及其若干職員供獻意見，獲益非淺；對於國聯之經驗，亦時時牢記在心。過渡會址“總安置費”估計為八百五十萬元。諮詢團體決定將國聯之設備移往未必合乎經濟，此至少對於過渡會址為然。為證明專家諮詢團體之估計並不過高起見，彼指陳下列一事例：根據會址考察團之報告稱，Atlantic City 過渡會址之標定租金估計為二百二十二萬一千元，而諮詢團體之租金估計則較此數少八十萬元。諮詢團體之全部提議為若干折衷意見，然認為其所提者實為一最低限度之數字。

委員會嗣即進行表決載於文件 A/C.5/25/Rev.1 第九頁(英文本)之各項目。

第一節：大會……安全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諮詢團體就本節預算所為之核減向諮詢團體主席致賀，並稱蘇聯代表團準備予以接受。

法國代表謂法國代表團投票時係根據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不復召開，而是項決定——例如有關於諮詢團體者——所引起之後果，勢須於以後予以審查之假定。

決議：第一節一致通過。

第二節：秘書處

主席指陳蘇聯代表團在文件 A/C.5/32 內對於本節曾提出若干修正，惟修正案中所述之有關數字現已核減，彼詢問蘇聯代表是否擬撤回其修正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設辦事人員數字僅指秘書處全體人數，而未指明各司之個別人數，彼不能撤回其修正案。法國代表贊同此項意見。

專家諮詢團體主席 Mr. BIDDLE 謂諮詢團體之工作方法已詳陳於文件 A/C.5/30¹ 內，委員會各委員已有察核諮詢團體用以獲得結論之根據之充分機會。彼力稱欲將辦事人員數字按司派定，而不干涉秘書長之便宜行事之權，勢不可能；彼並以委員會可否接受此觀點為其是否信任專家諮詢團體之表示。

法國代表稱：委員會對於諮詢團體自具信任，然各國代表團歸國後，對於各項預算數字之如何獲得，必須能作充分之說明。

蘇聯代表稱：在職員人數未規定前，彼擬提議將(甲).(乙).(丙).(戊)及(庚)各項一律核減百分之二十，而將(丁)項核減百分之五十。

決議：每一項之修正案逐條提付表決時投贊成票者僅有四票，遂被否決。各項嗣照原案提付表決，經予通過。

第二節全文提付表決，經予通過。

第三節：國際法院

主席謂：為本項而設之預算數字為七十萬元，其中三十三萬六千元列為法官之俸給。

決議：提付表決後，第三節一致通過。

第四節：意外開支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將本項預算核減一百萬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接受此項修正案，放棄其核減一百五十萬元之原修正案。

決議：提付表決後，美國修正案通過。

第五節：籌備委員會及大會第一屆會

決議：提付表決後，第五節通過。

修正後之臨時預算全文提付表決，經予通過。

¹. 後為文件 A/C.5/42 所代替。

第三部： 決議案

決議：提付表決後，載於第三部之決議案及其各項必需之修正一併通過。

四十一．臨時周轉資金：專家諮詢團體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文件 A/C. 5/27)¹

烏拉圭代表聲稱：彼對於糧食暨農業組織所用之分攤表殊為不滿，建議將其交與專家諮詢團體審議。

主席指陳該分攤表已由專家諮詢團體與一專門小組委員會予以審核。

(延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八時十五分散會)

第十五次會議

[A/C. 5/35]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四十二．臨時周轉資金(續)

委員會首先審議文件 A/C. 5/18 所載被派審議預繳款項分攤額之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關於採用糧食暨農業組織第一年與第二年分攤額平均數之建議，有人指陳糧食暨農業組織第一年分攤表係於一九四四年派定，彼時若干國家仍在敵人佔領之下；第二年分攤表又被視為係純粹過渡性質，而現所提一案並非根據任何關於償付或借貸之相對能力之研究而作成者，故大會行將任命之會費委員會勢非對問題採取一完全不同之研究方法不可。

決議：提付表決後，文件 A/C. 5/18 所載各項建議通過。

委員會繼即審議文件 A/C. 5/27 所載(連同勘誤)關於設立周轉資金之決議案草案。

¹ 本文件之最後修正全文，見文件 A/44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各次全體會議之正式紀錄)

澳大利亞代表建議將第五段最後一字“調整”刪去，改為“由規定之會費扣抵或其他調整方法”字樣。

決議：本修正案一致通過。

捷克斯拉夫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C. 5/26 內專家諮詢團體指出若干會員國——尤其因戰爭及敵人佔領而糜爛之國家——於用美金預繳款項及會費時所必遭遇之外匯問題。

主席謂此事尙未至正式討論之時，一旦該問題發生時，自須覓取一解決辦法。

諮詢團體主席 Mr. BIDDLE 於答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詢預算總數核減後周轉資金總額二千五百萬元是否應比例核減一問題時，重述彼在上次會議中所以主張維持總額不予變更之各項論據。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彼對於各代表關於繳付會費能力所表示之焦慮，甚為同情。美國代表團極端主張聯合國斷不應將無力繳付會費之國家摒諸會外，且聯合國決不應成爲一富人之俱樂部。各國代表團於倡導政策之際，應毋忘其所須繳付之款項。美國過去對於關於會址之討論，均有意避不參與，然當會址勘察團視察歸來，提議應在一地價極昂之區域內購置一面積四十五平方哩之會址時，此種意見僅可謂之爲荒唐而已。

決議：提付表決後，文件 A/C. 5/27 所載決議案草案照修正文一致通過。

四十三．向專家諮詢團體致謝案之表決

主席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第五委員會備悉專家諮詢團體主席所提關於諮詢團體工作計劃及組織之備忘錄(文件 A/C. 5/30)：

(一)對於專家諮詢團體於大會第一屆會會期始末所予第五委員會之可貴協助，良深銘感；因向該團體主席 Mr. Eric Biddle 與其各同仁以及以參議及設計團職員資格參與該團體工作之人員，爲彼等之勞績致其誠摯感謝之意。